

領 款 收 據

存根聯

收據聯

茲 向雲林縣政府

領到「雲林縣 109 年度服務據點運作及社區關懷
志工運用管理實施計畫」109 年 1 月至 12 月場地
使用費，計新台幣肆仟元整。 NT\$：4,000

此 據

承辦人：

會 計：

出 納：

負責人：

領款機關：

機關地址：

機關統一編號：

機關立案字號：

戶名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帳號：

機關印章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7 月 19 日